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陳金印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51

電子信箱：a63020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21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核定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基隆市工程明細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06年11月30日水十工字第10650124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核定明細表乙份，請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